# 关于印发《泰和县稳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泰和、武山垦殖场，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泰和县稳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和县稳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缓解我县县级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根据《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计委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136号）、《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17〕209号）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稳妥推进市本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府办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创新开展我县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机构编制管理办法，优化人员编制配置，改变公立医院编制单一审批制管理方式，探索向审批管理和备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转变。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强化公立医院自我约束，探索建立人员总量与工资总额、人员经费动态挂钩的管理模式。推行编制保障与购买服务相结合，提高编制资源配置与公立医院运行效率，推动和保障我县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实施范围

县级公立医院，包括：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共3所。

三、主要内容

（一）合理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县级公立医院的编制管理方式由单一审批制转变为人员总量管理，事业编制按现行方式调整使用，其他新进人员实行事后备案。人员总量由机构编制部门按标准，采取“一院一定”方式确定，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按照《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17〕209号）有关精神，核定县级各公立医院工作人员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县级公立医院实际开放床位与工作人员核定总量控制比例1:1.3～1.7。其中300张床位以下的按1:1.3～1.4,300～500张床位按1:1.4～1.5， 500张床位以上按1:1.6～1.7，均使用下限。县卫健委会同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根据实际开放床位与工作人员控制比例，综合测算、核定县级各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按核定总量的85%确定人员总量,并进行编制备案。

（二）实行“基本编制＋备案制”分类管理。县级各公立医院人员岗位总量内的人员依照进入方式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原有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核定的事业编制作为基本编制，数量保持不变。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除去基本编制人员即为备案制管理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公开招聘方案及程序进入公立医院的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执行现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与原编制内人员待遇相同，由机构编制部门单独造册管理，不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县级各公立医院自主招聘的人员自主管理，工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所需经费由单位自行负担，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从事一般性劳务工作的新进工勤人员不纳入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

（三）加强基本编制管理使用。县级各公立医院基本编制内的事业编制人员维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管理。空余事业编制主要用于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并优先从备案制管理人员中选录，不断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四）增强医院备案制人员用人自主权。县级各公立医院应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合理使用、补充备案制人员。补充备案制人员由医院每年年初提出招聘计划，经县卫健委汇总，县编办、县人社局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纳入全县统一公开招聘，实行合同制聘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备案制人员与现有事业编制内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并按相应岗位级别核定工资标准。备案制人员统一执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五）科学统一设置岗位。县级各公立医院根据核定的岗位总量，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调整岗位设置，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数量和工资总额比例，将备案制人员与事业编制内人员一起纳入岗位管理。县级各公立医院专业技术岗位的核定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2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人员过快增长。县级各公立医院补充工作人员，应分别在本医院的基本编制和备案制管理人员总量内进行。县级各公立医院应按照适当留有余地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岗位与编制空额情况，合理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和年度用人计划，在岗备案制人员数每年由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共同核对一次。

（二）充分保障各类人员待遇。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进修培训、绩效分配等方面，统筹兼顾编制内人员和备案制人员待遇，逐步实行同工同酬。在干部管理权限内，备案制管理人员在进修培训、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和奖惩等方面与原在编人员同等对待。财政部门按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核定相关经费。

（三）切实加强监管。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监管好县级各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的使用和管理。县级各公立医院要强化自主控制意识，减少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相关稿件：关于《泰和县稳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方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泰和县2019-11-05